

##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b>总计</b>		<b>2517</b>	
<b>省直小计</b>		<b>777</b>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b>777</b>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宣传系列推广项目	707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全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服务保障和特品级旅游资源重点调查及名录审核	70	
<b>地市小计</b>		<b>1460</b>	
<b>广州市小计</b>		<b>100</b>	
广州市本级	南平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汕头市小计</b>		<b>230</b>	
汕头市本级	东华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汕头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130	汕头市本级10万元，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各20万元。
<b>河源市小计</b>		<b>70</b>	
河源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70	河源市本级10万元，源城区、东源县、和平县各20万元。
<b>梅州市小计</b>		<b>190</b>	
梅州市本级	梅畲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梅州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90	梅州市本级10万元，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各20万元。
<b>惠州市小计</b>		<b>100</b>	
惠州市本级	周田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汕尾市小计</b>		<b>30</b>	
汕尾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30	汕尾市本级10万元，城区20万元。
<b>东莞市小计</b>		<b>100</b>	
东莞市本级	南社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中山市小计</b>		<b>100</b>	
中山市本级	左步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江门市小计</b>		<b>100</b>	
江门市本级	强亚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阳江市小计</b>		<b>70</b>	
阳江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70	阳江市本级10万元，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各20万元。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b>湛江市小计</b>		<b>100</b>	
湛江市本级	特呈岛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茂名市小计</b>		<b>70</b>	
茂名市本级	旅游资源普查	70	茂名市本级10万元，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各20万元。
<b>肇庆市小计</b>		<b>100</b>	
肇庆市本级	台洞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清远市小计</b>		<b>100</b>	
清远市本级	永梅村乡村旅游优质项目	100	
<b>省直管县小计</b>		<b>280</b>	
南澳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紫金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龙川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连平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大埔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丰顺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五华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兴宁市	旅游资源普查	20	
海丰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陆河县	旅游资源普查	20	
陆丰市	旅游资源普查	20	
阳春市	旅游资源普查	20	
高州市	旅游资源普查	20	
化州市	旅游资源普查	20	